|  |
| --- |
| 审批意见：  **廊大环管［2024］09号**  大厂回族自治县犇盛肉类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3000吨肉制品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大马庄村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59′58.489″，北纬39°52′39.403″，四至范围：东侧为居民、西侧为大厂回族自治县新颜世纪彩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居民，北侧为道路。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包括牛、羊屠宰间、头蹄处理间、冷藏库、速冻库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专家咨询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营运期须做好以下措施：  1、严格大气污染防护措施。待宰圈、屠宰间和污水处理站废气H2S、NH3、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厂内污水处理站（三层过滤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的屠宰废水、设备地坪清洗废水，由罐车运至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及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固废贮存场所要设置相关标识，做到及时处理、合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30t/a；NH3-N：0.014t/a；SO2：0t/a；NOX：0t/a，不得超出。  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涉及总量的建设项目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须先完成总量交易，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不得投入生产，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后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由大厂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环保日常监管工作。  4、如今后国家或河北省颁布严于本批复的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2024年 4月22 日 |